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特力集团为中天公司提供 4140 万元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就特力水贝珠宝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的支付保函，为被保证人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建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肆仟壹佰肆拾万元整。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 2014-005 号《担保事项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张瑞理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收到董事长张瑞理先生的辞职申请，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张瑞理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考虑到张瑞理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应其本人申请，其辞职待公司股东大会增补新的董事后生效。张瑞理先生辞职正式生效后将不

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 2014-006 号《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吕航先生为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张瑞理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吕航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会议时间： 2014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二）会议地点：中核大厦十五楼本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主要议题：

1、审议《关于特力集团为中天公司提供 4140 万元反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补吕航先生为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的 9 票，反对的 0 票，弃权的 0 票。

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 2014-007 号《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吕航先生简历：

吕航先生简历：吕航，男，53岁，硕士，高级政工师。曾任深圳大学讲师、校长秘书，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党群部业务经理、副主任，办公室主任；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旅游中心董事长，总经理、总支部副书记；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特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吕航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与持股5%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曾任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旅游中心董事长、总经理、总支部副书记；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特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